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杨庆忠、袁亚娟、宋长发

2022年4月12日